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公司5%以上股东、前董事周伟洪占用公司子公司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资金2,000万元，上述2,000万元款项已于2020年4月28日收回；2020年1月，周伟洪占用公司资金1,311.24万元，上述1,311.24万元款项已于2020年4月27日收回。

2020年1月，公司5%以上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用公司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1,500万元，上述1,500万元款项已于2020年4月28日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2,730,576.90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